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459號

原告 甲○○

代理人 林伸全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代理人 陳建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按確認婚姻無效、撤銷婚姻、離婚、確認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，專屬下列法院管轄：(一)夫妻之住所地法院。(二)夫妻經常共同居所地法院。(三)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法院。當事人得以書面合意定管轄法院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第一項事件夫或妻死亡者，專屬於夫或妻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不能依前三項規定定法院管轄者，由被告住、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之住、居所不明者，由中央政府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52條第1項至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稱「專屬夫妻之住所地」法院，指專屬夫妻共同住所地之法院而言，蓋如夫妻無共同住所地者，得依同條項第2、3款定其專屬管轄法院，如不能依本條第1、2項定專屬管轄法院者，亦應依第3項定管轄法院，此如謂無共同住所地，即得由夫或妻之住所地法院管轄，則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，幾將失其規範作用，且將由原告取得選擇管轄法院權利，依此，本條第1項所謂之住所地，乃指夫妻之共同住所地，非指夫或妻之住所而言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5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若以夫

01 妻之住所地定管轄法院時，應係指夫妻「共同」住所地之法
02 院而言，若夫妻之住所地不同時，尚得依家事事件法第52條
03 第1項第2、3款所定之夫妻共同住所地或訴之原因事實發生
04 之夫或妻居所地定專屬管轄，惟應不得單獨以夫或單獨以妻
05 之住所地定管轄法院。

06 二、查本件兩造共同住所在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巷00號，本
07 件應由臺灣新竹地院專屬管轄，為兩造一致陳明在卷(本院
08 卷第482頁筆錄)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
09 爰依被告聲請移轉管轄。

10 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2 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

1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
15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7 書記官 張馨方